

彰化縣縣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 作業處理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經本縣一百零六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修正，為規範本縣國民中學教師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方式、申請資格、條件、積分採計原則等，爰修正第三點內容，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為使語句前後連貫，將「由領域(科別)超額節數比較高者」修正為「由領域(科別)超額節數比例較高者」。(第三點第二款)
- 二、 考量學校行政運作及工作之延續，新增續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提列為超額教師名單之限制。(第三點第四款)
- 三、 配合本學年度調整教師介聘辦理順序，規範各校超額教師名單之提列方式及超額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之限制。(第三點第五款)
- 四、 修正已介聘之超額教師返回原校之條件，及規範超額教師之公開介聘作業及積分採計原則，並規範各校逐年提高供超額教師介聘之缺額比例。(第三點第六款)